

第 8 號公告

香港城市大學條例 (第 1132 章)

現公布下列人士已根據《香港城市大學條例》(第 1132 章) 有關條文的規定，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：

(i) 根據條例第 10(1)(f)(i) 條的規定，出任校董會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
梁柏賢醫生，J.P.

梁少康博士

謝立斌先生

(ii) 根據條例第 10(1)(f)(ii) 條的規定，出任校董會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
何志豪先生，B.B.S., J.P.

梁偉妍女士